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1980 平方米），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为 7200 小时，其中喷涂的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

公司在租赁的已建厂区内，购置油压机等相关设备，开展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年生产整体卫浴 30000 套。

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月完成建设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5 月，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为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油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水，不外排；喷枪清洗用水用于清洗喷枪及工艺管道，使用后用于稀释水性涂料，不外排；水性涂料用水用于稀释水性涂料，不外排；即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租方已设的污水排放口排

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模压时产生的模压废气，底盘加工时的喷砂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后加工时裁切废气、开孔废气、雕刻废气和开槽废气。喷涂废气经干式除雾器（过滤棉）处理后，与模压废气以及烘干废气一并接入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底盘加工时的喷砂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后加工时雕刻废气、开孔废气和部分裁切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开槽废气和部分裁切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则在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各股废气经治理后，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油压机、喷砂机、推台锯、雕刻机、钻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使最近的敏感目标（厂界东侧 24 米处 2 户散户居民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无。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3#、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 24m 处散户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体卫浴				
设计生产能力	整体卫浴 3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整体卫浴 30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460	环保投资	52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 年）3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 《关于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23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30日)； (10)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1) 中之盛(委)字第(05095)号)； (1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1) 中之盛(委)字第(06042)号)；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已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30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3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TP	0.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 废气

1#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Ⅱ时段和表 2 限值，2#、3#、4#排气筒颗粒物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苯并[a]芘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其中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	/	/		4.0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26-2015) 表 1	10	15	/	涂装工作间或 涂装工位旁	2.0
非甲烷 总烃		50	15	/		5.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5.0
非甲烷 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	/	/	厂房外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
		/	/	/	厂房外监控点 处任一次浓度 值	20

1.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规划的北区，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厂界外 1 米

1.4 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2。

表 1-4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3808	11.0367	0.3441
		苯乙烯	0.3702	0.3331	0.03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374	3.0927	0.3447
			颗粒物	1.2218	0	1.2218
			苯乙烯	0.0375	0	0.0375
			非甲烷总烃	0.375	0	0.3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0	0	1800/1800
			COD	0.54	0	0.54/0.09
			SS	0.54	0	0.54/0.018
			NH ₃ -N	0.054	0	0.054/0.0072
			TP	0.0054	0	0.0054/0.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一般固废	99.88	99.88	0
			危险废物	9	9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租赁占地面积 11980 平方米，拟开展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460 万元，购置油压机等相关设备，开展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年生产整体卫浴 30000 套。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在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厂界北侧为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西侧为常熟市明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与空地，东侧为道路。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整体卫浴生产线	整体卫浴	30000	30000	0	720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315T	四柱油压机	YH32-315A	1	1	0	/
2	200T	四柱油压机	YH32-200A	1	0	-1	/
3	1250T	油压机	Y032-1250	1	1	0	/
4	2000T	油压机	Y032-2000	1	1	0	/
5	1000T	油压机	Y032-1000TA	1	1	0	/
6	喷漆线		/	1 条	1 条	0	/
	6.1	数控喷漆机	5 轴 4 枪	1	1	0	/
	6.2	烘烤线	/	1 条	1 条	0	/

7	彩纸加工设备 (其中浸胶线长 46 米,宽 2 米)	/	1	0	-1	/
8	喷砂机	/	1	1	0	/
9	推台锯	MJ90E	2	2	0	/
10	雕刻机	LB1825	1	1	0	/
11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6414	1	1	0	/
12	数控侧孔机	NCZ-2508	1	1	0	/
13	覆膜机	/	1	1	0	/
14	打包机	TY-85	1	1	0	/
15	空压机	AG37-8	1	1	0	/
16	空压机	EPM110-8	1	1	0	/
17	冷干机	AM50AC	2	0	-2	彩纸加工设备配套冷 凝器
18	辅助设施	/	若干	若干	0	包括叉车、行车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1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7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8 小时/班;其中喷涂的工作时间为 1200h/a。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玻纤增强不饱和聚酯片状模塑料(SMC)	玻璃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3000	3000	0	外购,车运
2	水性陶瓷涂料	25-30%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5-40%水等	0.6	0.6	0	外购,车运
3	改性不饱和树脂(UP 树脂)	68-70%不饱和聚酯树脂、28-30%苯乙烯、2%固化剂	2.2	0	-2.2	外购,车运
4	彩纸	植物纤维	2	0	-2	外购,车运
5	彩纸(已加工)	植物纤维、树脂	0	3.5	+3.5	外购,车运
6	液压油	基础油、抗磨抗氧化剂	5	5	0	外购,车运
7	钢玉砂	Al ₂ O ₃ 、Na ₂ O、SiO	1	1	0	外购,车运
8	PE 膜	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2000 卷	2000 卷	0	外购,车运
9	组合配件	/	30000 套	30000 套	0	外购,车运

2.8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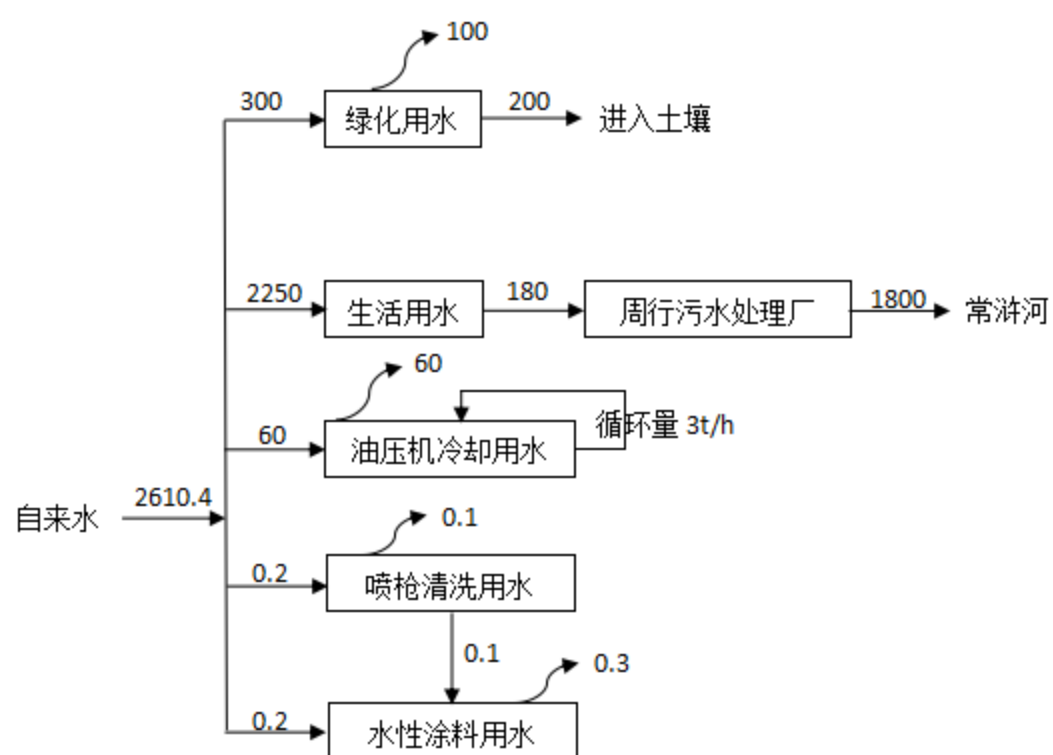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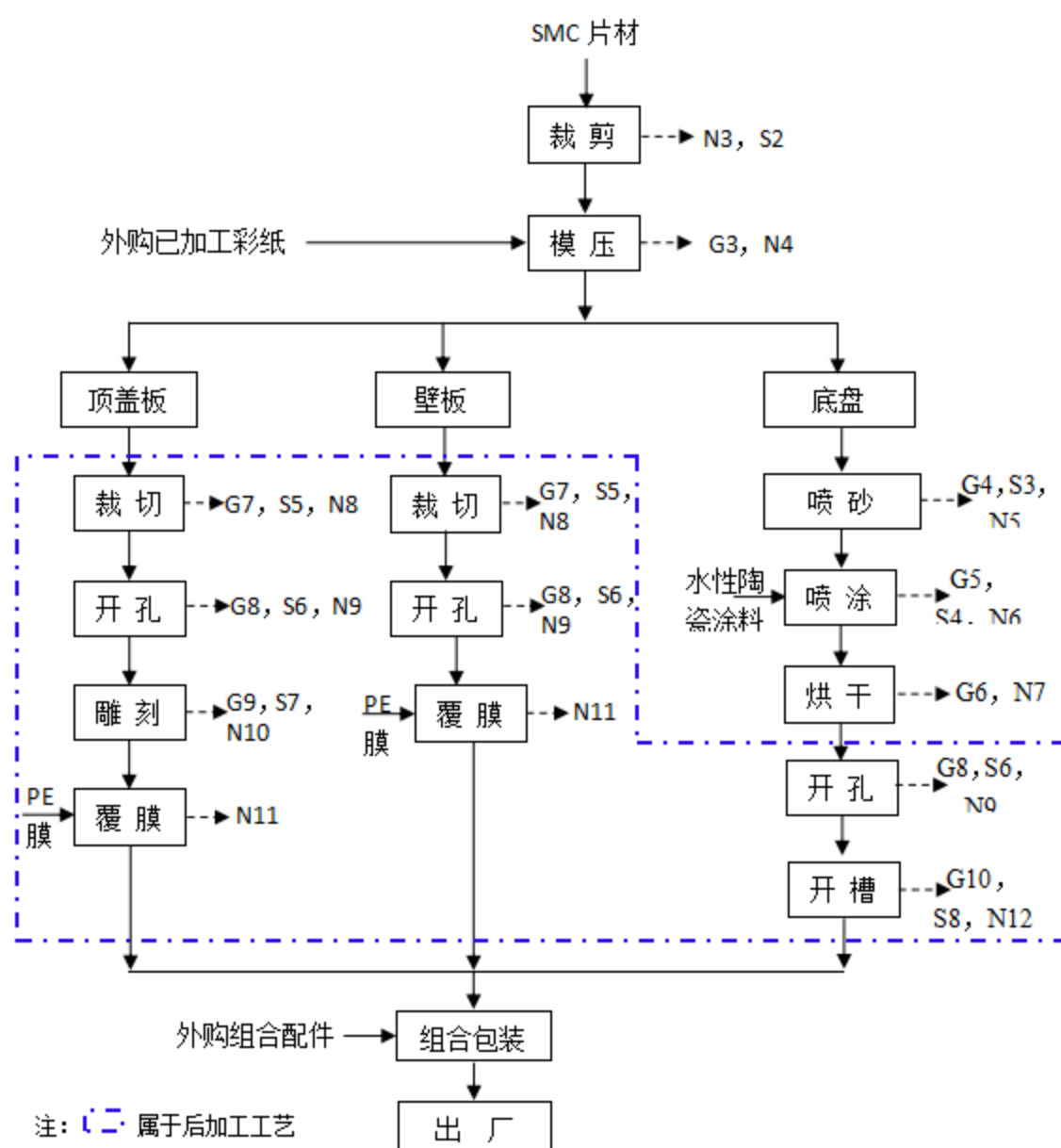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SMC 裁剪

根据产品规格将外购的 SMC 片材裁剪成相应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N3 和边角料 S2。

2、模压

将裁剪后的 SMC 板与外购已加工的彩纸平叠放到钢模中,通过液压机加热加压,使 SMC 片材由固体熔化成粘流状态的熔融物,在液压机的作用下充满整个模具腔而取得所需要的形状; SMC 片材在模压过程中温度不断下降,最后固化为硬质半成品,半成品为顶盖板、壁板和底盘。液压机为内环式加热,以管道蒸汽为热源,控温 130℃,控制加热时间 130~150s。此过程产生模压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3、底盘加工

3.1 喷砂

底盘半成品进入密闭的喷砂设备进行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直径 0.3mm 的钢玉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此过程产生喷砂废气 G4、设备运行噪声 N5 和废钢砂 S3。

3.2 喷涂

喷砂后的底盘进入干式喷涂设备(5轴4枪)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喷涂废气 G5、漆渣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6,喷枪、工艺管道采用自来水在喷漆室内进行清洗,清洗后兑入下一批次使用的水性漆中使用,无废水外排。

3.3 烘干

喷涂后的底盘进入配套烘箱进行烘干,烘箱以管道蒸汽为热源,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7。

4、后加工

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直接进入后加工工序,喷涂烘干后的底盘进入后加工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的位置做钻孔、贴垫木、切割等加工。

4.1 裁切

使用推台锯切割设备分别对顶盖板和壁板进行切割、修整形状,此过程产生废气 G7、设备运行噪声 N8 和边角料 S5。

4.2 开孔

利用排钻分别在顶盖板、壁板以及底盘的设计位置进行钻孔,此过程产生废气 G8、设备运行噪声 N9 和边角料 S6。

4.3 雕刻

顶盖板需要使用雕刻机按设计图案进行雕刻，此过程产生废气G9、设备运行噪声N10和边角料S7。

4.4覆膜

雕刻后的顶盖板、开孔后的壁板均需使用PE膜在覆膜机上覆膜，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1。

4.5开槽

利用手持切割机对开孔后的底盘加工门槽，此过程产生废气G10、设备运行噪声N12和边角料S8。

5、组合包装

按产品的需求，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配套采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合包装，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油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补水，不外排；喷枪清洗用水用于清洗喷枪及工艺管道，使用后用于稀释水性涂料，不外排；水性涂料用水用于稀释水性涂料，不外排；即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出租方已设的污水排放口排放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时产生的模压废气（G3），底盘加工时的喷砂废气（G4）、喷涂废气（G5）、烘干废气（G6），后加工时裁切废气（G7）、开孔废气（G8）、雕刻废气（G9）和开槽废气（G10）。

喷涂废气（G5）经干式除雾器（过滤棉）处理后，与模压废气（G3）以及烘干废气（G6）一并接入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底盘加工时的喷砂废气（G4）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后加工时裁切废气（G7）、开孔废气（G8）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雕刻废气（G9）和开槽废气（G10）收集后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部分则在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1.3 固废

项目涉及的危废有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于厂内危废仓库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压机、喷砂机、推台锯、雕刻机、钻床、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3-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 规范化工程	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	已设置符合要求的 采样口
2	危废仓库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已建设符合要求的 危废仓库
2	绿化工程	依托出租方现有	依托现有
3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模压、喷涂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处理，再与喷涂线的烘干废气、模压车间的模压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处理，再与喷涂线的烘干废气、模压车间的模压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喷砂	颗粒物	连续	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2#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2#排气筒排放
	后加工(精)	颗粒物	连续	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3#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3#排气筒排放
	后加工(切)	颗粒物	连续	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4#排气筒排放	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4#排气筒排放
废水	日常生活	pH、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固废	原料使用	废空桶	间断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于危废仓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模压	废液压油	间断		
	喷涂	漆渣	间断		
	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SMC 片材裁剪、后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喷砂、后加工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喷砂	废钢玉砂	间断		

	喷砂、后加工废气处理	废滤筒	间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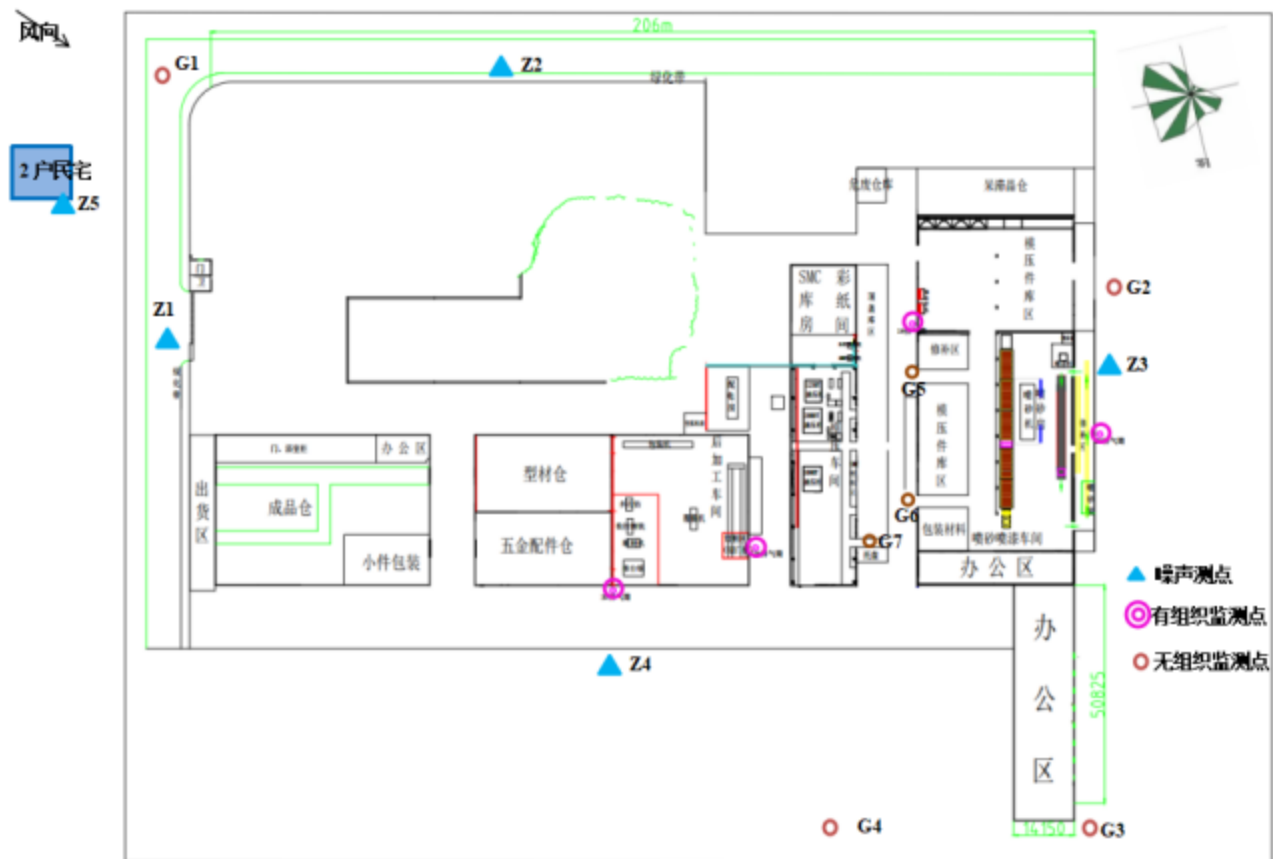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彩纸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处理，前述两股废气经预处理后，与喷涂线的烘干废气、模压车间的模压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的 2#排气筒排放；后加工废气经两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的 3#排气筒、4#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现有各种固废可妥善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彩纸加工过程浸胶及烘干废气先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进行冷凝，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上述两股废气再与模压车间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II 时段、表 2 标准；2#、3#、4#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取消彩纸加工，无彩纸加工废气产生与排放。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再与模压车间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彩纸加工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喷砂喷漆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表 4-4 和表 4-5。

表 4-3 本项目变更项目判别表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 重大变更
工艺	1、彩纸加工 1.1 裁剪：将采购的彩纸简单裁剪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 1.2 浸胶：将裁剪后的彩纸送入浸胶设备，涂覆 UP 树脂，此过程产生浸胶废气 G1。 1.3 烘干：进入浸胶设备配套的烘干室烘干，烘干室以管道蒸汽为热源，该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2 与设备运行噪声 N2。	取消彩纸加工工艺，直接外购成品彩纸。	否
设备	5 台油压机	4 台油压机，减少 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YH32-200A）	否
	1 套彩纸加工设备（其中浸胶线长 46 米，宽 2 米）	无彩纸加工设备	否
废气	彩纸加工过程中浸胶废气（G1）、烘干废气（G2）经浸胶线配套的冷凝器冷凝处理，处理 2 台冷干机（AM50AC）。	因彩纸加工工艺取消，为其配套的冷凝器也取消。	否
	有机废气 苯乙烯产生量：0.4087t/a；排放量：0.0753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8134t/a；排放量：0.7197t/a。	苯乙烯产生量：0.375t/a；排放量：0.0713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3.7797t/a；排放量：0.7157t/a。	否
	后加工过程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表 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a）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4-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b）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纺织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zs-05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zzs-10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19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5.18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1.5.19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气**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模压、喷涂废气(1#排气筒)	治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喷砂废气(2#排气筒)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后加工(精)废气(3#排气筒)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后加工(切)废气(4#排气筒)	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喷砂、后加工(切)、 后加工(精)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苯乙烯、非 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模压、喷涂	模压车间外、喷涂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1.2 废水监测**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敏感点噪声	东侧最近居民点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21 年 5 月 18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 5 月 19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2021 年 6 月 1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90%；2021 年 6 月 2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 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年)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套/天)	2021.5.18		2021.5.19		2021.6.1		2021.6.2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整体卫浴	30000	300	100	80	80	80	80	90	90	90	90

7.2 废气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排气筒进口	标态风量		2021.5.18	2.22×10 ⁴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	/	
		排放速率		0.029				/	/	
	标态风量			2.28×10 ⁴	2.19×10 ⁴	2.22×10 ⁴	2.23×10 ⁴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54	0.105	0.150	0.170	/	/	
		排放速率		5.79×10 ⁻³	2.37×10 ⁻³	3.27×10 ⁻³	3.81×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68	6.82	6.81	6.77	/	/	
		排放速率		0.152	0.149	0.151	0.151	/	/	
	标态风量		2021.5.19	2.16×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	/	
		排放速率		0.024				/	/	
	标态风量			2.08×10 ⁴	2.29×10 ⁴	2.18×10 ⁴	2.18×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37	0.121	0.166	0.141	/	/	
		排放速率		2.85×10 ⁻³	2.64×10 ⁻³	3.39×10 ⁻³	2.96×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38	6.56	6.43	6.46	/	/	
		排放速率		0.133	0.150	0.140	0.141	/	/	
1#排气筒出口	标态风量		2021.5.18	2.28×10 ⁴				/	/	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3				/	/	
	标态风量			2.24×10 ⁴	2.14×10 ⁴	2.17×10 ⁴	2.18×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0	0.042	0.091	0.153	/	/	
		排放速率		4.48×10 ⁻⁴	8.19×10 ⁻⁴	2.04×10 ⁻³	1.10×10 ⁻³	6.5	达标	
	非甲烷			4.83	4.40	4.24	4.49	50	达标	
	排放浓度									

	总烃	排放速率		0.108	0.0942	0.0920	0.0981	/	/	
	标态风量		2021.5.19	2.24×10 ⁴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标态风量			2.20×10 ⁴	2.30×10 ⁴	2.13×10 ⁴	2.21×10 ⁴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6.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21	3.22	3.19	3.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06	0.0741	0.0679	0.0709	/	/	
2# 排气筒	标态风量		2021.5.18	3.24×10 ⁴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3.5	达标	
	标态风量		2021.5.19	3.18×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3.5×10 ⁻³				3.5	达标	
3# 排气筒	标态风量		2021.5.18	2.62×10 ³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9×10 ⁻³				3.5	达标	
	标态风量		2021.5.19	2.54×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³				3.5	达标	
4# 排气筒	标态风量		2021.5.18	4.84×10 ³				/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5.8×10 ⁻³				3.5	达标	
	标态风量		2021.5.19	4.5×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4.5×10 ⁻³				3.5	达标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该标准中无排放速率要求；1#排气筒苯乙烯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该标准中无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2#排气筒、3#排气筒、4#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颗粒物：（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0.0265-0.0115）/0.0265=56.6%

苯乙烯：（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3.385×10⁻³-0.55×10⁻³）/（3.385×10⁻³）=83.8%

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出口速率）/进口速率=（0.146-0.0845）/0.146=42.1%

鉴于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口管道多横管，垂直管较短，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未设置进口采样点，未计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厂界）	2021.5.18	上风向 G1	0.035	0.055	0.035	0.045	0.12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63	0.012	0.022	0.040			
		下风向 G3	0.123	0.127	0.053	0.048			
		下风向 G4	0.027	0.105	0.058	0.040			
	2021.5.19	上风向 G1	0.013	0.023	0.035	0.012	0.16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3	0.057	0.047	0.030			
		下风向 G3	0.160	0.070	0.093	0.053			
		下风向 G4	0.047	0.042	0.032	0.067			
苯乙烯（厂界）	2021.5.18	上风向 G1	5.6	4.7	ND	ND	5.6	5.0	达标
		下风向 G2	2.7	2.7	ND	ND			
		下风向 G3	2.2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2021.5.19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21.5.18	上风向 G1	0.56	0.72	0.58	0.60	0.8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0.74	0.53	0.56			
		下风向 G3	0.74	0.88	0.74	0.81			
		下风向 G4	0.62	0.53	0.58	0.52			
	2021.5.19	上风向 G1	0.48	0.47	0.47	0.46	0.48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46	0.44	0.46	0.45			
		下风向 G3	0.42	0.39	0.42	0.46			
		下风向 G4	0.41	0.44	0.43	0.4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021.5.18	喷涂车间门外 G5	1.46	1.46	1.47	1.48	1.48	6.0	达标
		喷涂车间门外 G6	2.04	1.73	1.78	1.77	2.04	6.0	达标
		模压车间门外 G7	5.20	5.15	5.11	4.94	5.20	6.0	达标
	2021.5.19	喷涂车间门外 G5	0.74	0.71	0.70	0.70	0.74	6.0	达标
		喷涂车间门外 G6	1.58	1.16	1.24	1.24	1.58	6.0	达标
		模压车间门外 G7	4.12	4.10	4.10	4.10	4.1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年5月18日,晴,风向:东南,风速:2.3-2.4m/s; 2021年5月19日,阴,风向:东南,风速:2.7-2.8m/s;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中新改扩建项目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

7.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NH ₃ -N	TP
2021.6.1	7.25	19	8	10.2	0.79
	7.25	16	8	9.87	0.77
	7.23	17	7	8.15	0.71
	7.24	16	9	7.95	0.73
2021.6.2	7.47	40	21	7.16	0.76
	7.44	41	15	6.90	0.75
	7.46	40	10	7.21	0.79
	7.45	39	14	6.75	0.71
限值	6~9	300	300	30	3

监测期间,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7.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Z5 dB(A)	2 类区标 准 dB(A)	评价
2021.5.18	昼间	56.3	55.3	55.8	57.4	65	达标	48.6	60	达标
	夜间	47.2	47.8	46.7	45.7	55	达标	45.6	50	达标
2021.5.19	昼间	56.2	55.6	55.8	57.5	65	达标	48.7	60	达标
	夜间	47.3	47.9	46.5	46.7	55	达标	44.9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3m/s。 2021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点 (距厂界东侧 24 米的散户居民点) 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7.5 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3.2	0.0211	7200	喷涂排污 为 1200	0.1519	1.565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3.85	0.0845	7200		0.6084	0.7157	符合
苯乙烯	0.0765	5.5×10 ⁻⁴	7200		0.0039	0.0713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5 月 19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80%;6 月 1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90%;6 月 2 日整体卫浴的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3#、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设置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 pH、化学需氧量、SS、NH₃-N、TP 均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4。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共设 4 各测点,最近的敏感目标 1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最近的敏感目标(厂界东侧 24m 处散户居民点)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

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完善，可满足环保要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45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SW06	11	收集后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SW100	0.5	收集后综合处理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SW100	0.06		
5	废钢玉砂	喷砂		SW100	0.3		
6	边角料	后加工		SW100	88.02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2-12)	0.16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5		
10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HW49 (900-041-49)	0.1		
11	废空桶	物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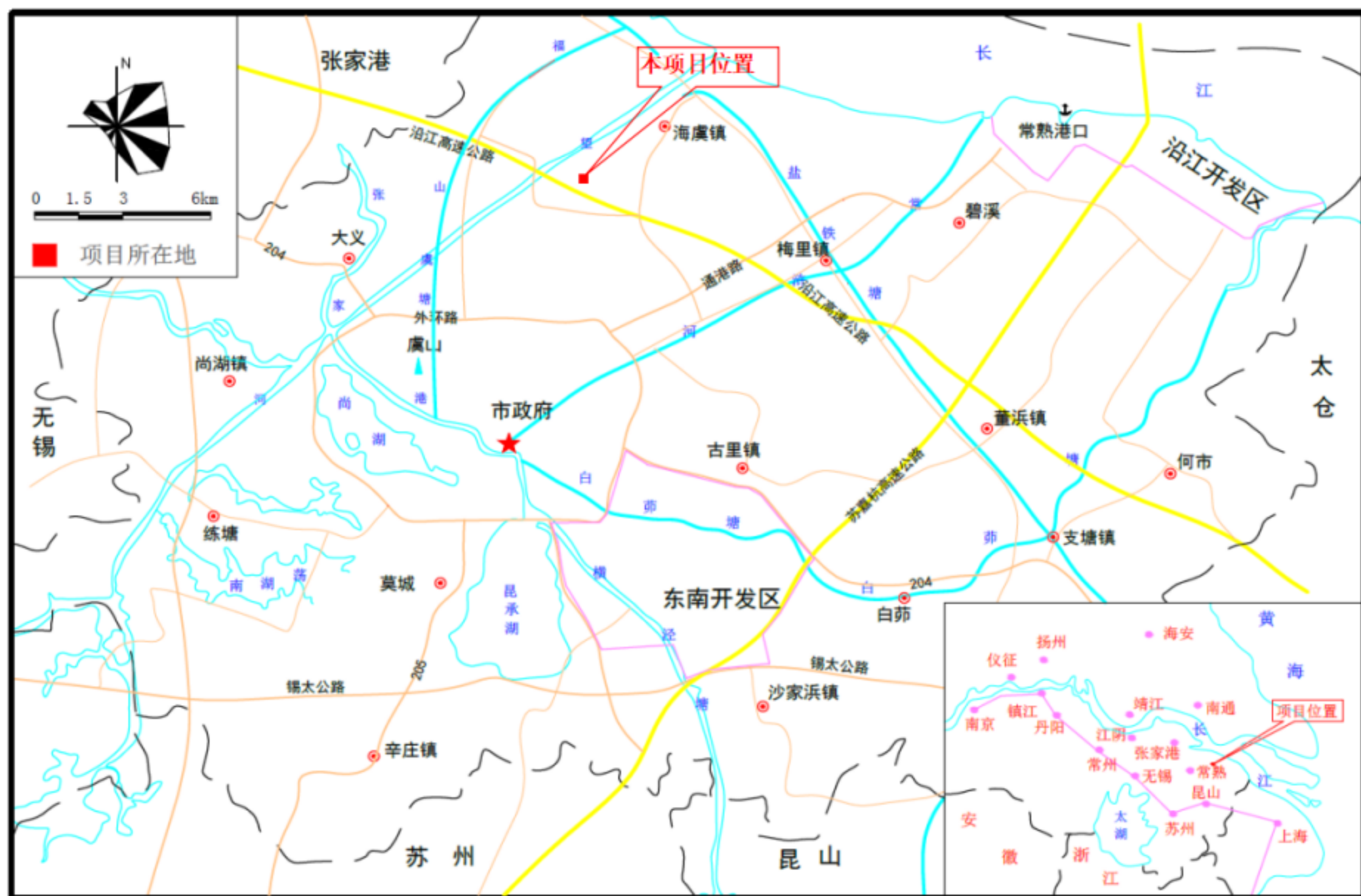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 6、工业蒸汽供应协议
- 7、成品彩纸采购协议
- 8、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10、废料外售协议
- 11、危废处置协议
- 12、验收监测报告
- 1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4、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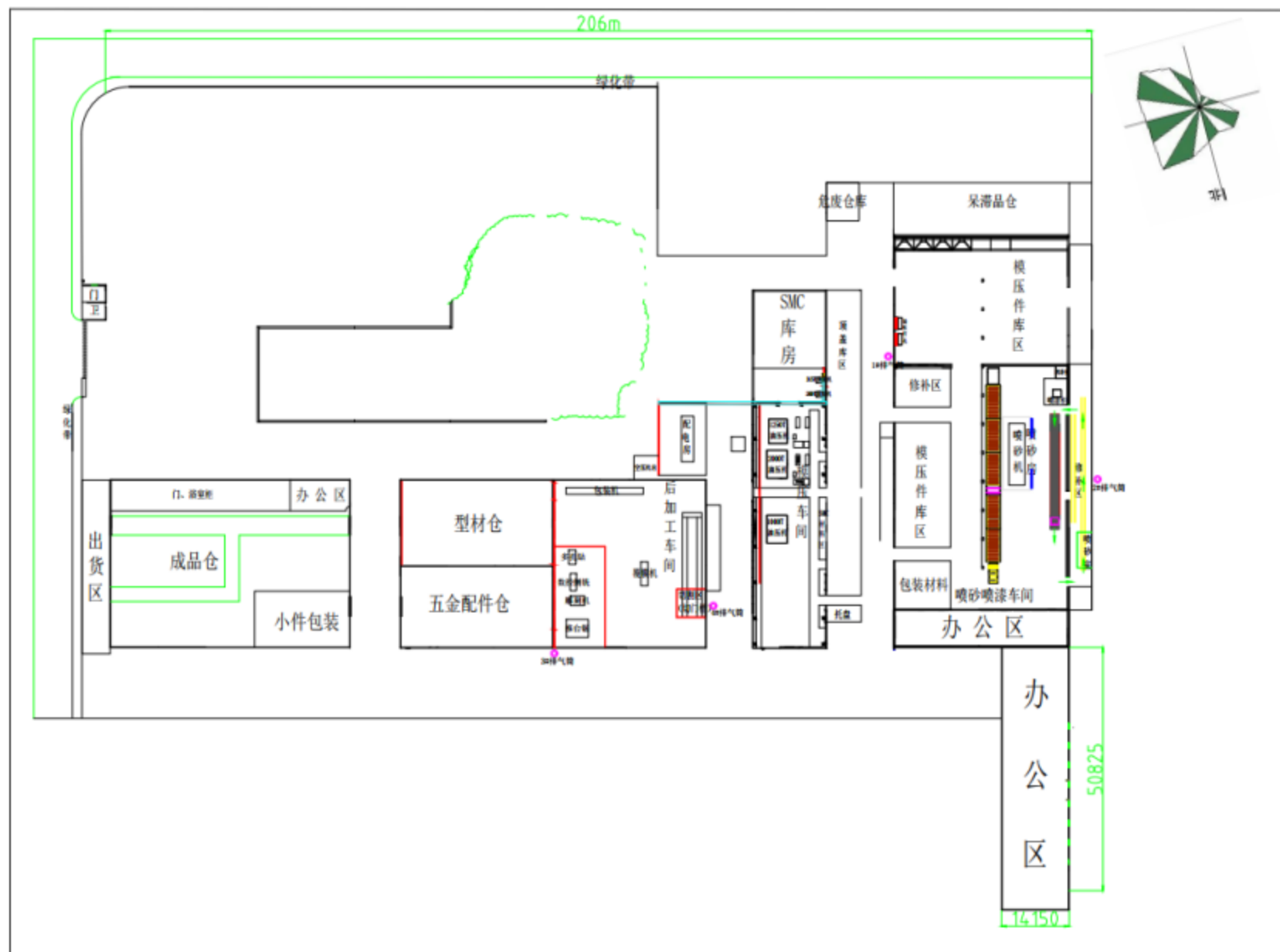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套/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5		实际生产能力	30000 套/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10.4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		批准时间	2021.4.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656598804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18	0	0.18	0.18	0	0.18	0.18	0	+0.18			
	化学需氧量			300	0.54	0	0.54	0.54	0	0.54	0.54	0	+0.54			
	氨氮			30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0.054	0	+0.054			

与总里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6026	11.0367	1.5659	1.5659	0	1.5659	1.5659	0	+1.565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3.7797	3.064	0.7157	0.7157	0	0.7157	0.7157	0	+0.7157
		苯乙烯				0.375	0.3037	0.0713	0.0713	0	0.0713	0.0713	0	+0.07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里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

关于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新建整体卫浴加工（年生产加工整体卫浴 30000 套）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70-89-01-29067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彩纸加工过程浸胶及烘干废气先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器进行冷凝，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上述两股废气再与模压车间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集

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II 时段、表 2 标准；2#、3#、4#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彩纸加工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3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捷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费春霞 电话 1505031787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整体卫浴		30000 套/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SMC		3000t/a	
2. 水性陶瓷涂料		0.6t/a	
3. 改性不饱和树脂		2.2t/a	
4. 彩纸		2t/a	
5. 组合配件		30000 套/年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1 5.18	1. 整体卫浴	80 套	80%
	2.		
	3.		
	4.		
	5.		
2021 5.19	1. 整体卫浴	80 套	80%
	2.		
	3.		
	4.		
	5.		

监测人员: 徐春霞 俞进杰
徐春霞 俞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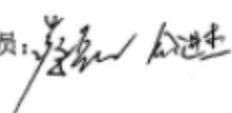
厂方人员: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费春霞 电话 1505031787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整体卫浴		30000 套/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d	年生产时间	72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SMC		3000t/a	
2. 水性陶瓷涂料		0.6t/a	
3. 改性不饱和树脂		2.2t/a	
4. 彩纸		2t/a	
5. 组合配件		30000 套/年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4.6.1	1. 整体卫浴	90套	90%
	2.		
	3.		
	4.		
	5.		
2024.6.2	1. 整体卫浴	90套	90%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盖章)

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乙方要求增加厂房租赁面积。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 2018 年的实际租用面积的出租厂房总计 11980 平方米。

2、 今后每年 11 月双方书面确认次年的实际租用面积，甲方于 12 月 31 日前将相应面积的出租厂房交付乙方。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明

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同一经营地址。且出租给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不变。

特此证明！



附 记



按发

苏 (2018)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34384 号

权利人 江苏格雷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虞镇王市向阳路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2035 GB00023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来源 出让/自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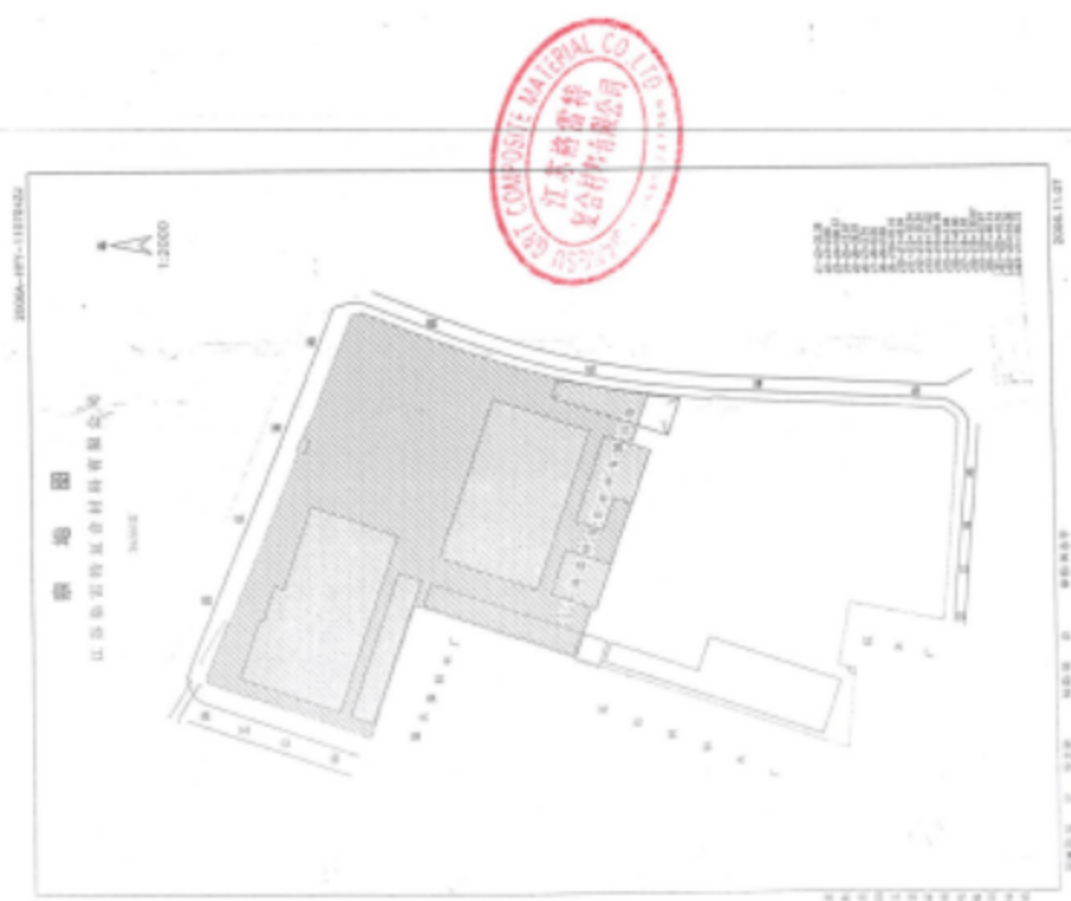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9561.00m²/房屋建筑面积5819.36m²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6工业蒸汽供应协议

工业蒸汽合同

甲方：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业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给乙方的工业蒸汽供应事宜，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乙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业蒸汽。

第二条甲方提供工业蒸汽到达乙方气缸的压力必须保证在 6MPa 以上，如甲方提供的工业蒸汽压力高于乙方所需最低蒸汽压力值，乙方自行减压使用。

第三条甲方供给工业蒸汽含税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结算周期：一月一结，每月 25 号抄表结算。

第四条用于工业蒸汽结算的计量表必须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检定费用由设备持有方承担，在双方在检定证书合格期内，计量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如一方对计量数据有异议，必须再经过国家计量检定单位的检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双方确认蒸汽数量和质量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蒸汽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甲方保证工业蒸汽的稳定供应，如遇检修等需要停机事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第七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生争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期数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第九条本协议没有明确的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禧屋

(保密文件)

合同编号: SY-CH-2100

2021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8号

邮编: 215519

电话: 0512-52027702

传真:

乙方: 宜昌灵鹏卫浴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金桥工业园

邮编: 444100

电话: 17326252011

传真:

签约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8号

目 录

第一条 采购产品.....	3
第二条 包装.....	3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4
第四条 退货.....	5
第五条 不间断供应及安全库存.....	5
第六条 付款.....	5
第七条 产品保证.....	6
第八条 产品质量责任.....	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
第十条 保密义务.....	7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7
第十二条 其他.....	8
附件一 采购产品.....	10
附件二 送货验收收单.....	11
附件三 采购单.....	12

2021 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本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愿意建立长期采购 浸胶彩纸 的合同关系,乙方须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 (见附件一)

1. 乙方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时间、数量、价格、送货地点等甲方以采购单形式通知乙方。(采购单样式见附件三)
2. 全部交易文件:双方确认,本合同,产品技术要求及采购单构成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定双方就任何产品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4. 采购单: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采购单的形式完成。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价格应包括产品送到甲方交货或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货等方面的费用;如乙方降低双方采购单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提高双方采购单价,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提价前,乙方必须保证满足对甲方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双方对此提价有异议并无法达成一致,乙方将保证按照提价前的采购价格和甲方的供货数量要求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两个月。如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采购单需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乙方收到采购单后需于 12 小时内盖章并回传甲方,否则视为接受采购单(传真件同样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7. 除非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或提出修改合同,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第二条 包装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包装(包括外包装和内包装)应符合下列标准:
 - a) 产品的外包装应符合运输(包括陆运、海运、空运)的要求,能承受仓库存放或露天存放,并具备防水、防潮、防霉、防震和防锈条件。
 - b) 产品的内包装(包括包装设计、外观设计、文字图案、标志标签、警示标志、质量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c) 产品的外包装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应使用中文。
2. 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包装标准外,如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对产品包装(包括外包装和内包装)有特别规定,或国家或行业标准中有特别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包装还

应符合该特别规定。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包装标准等要求交货。乙方应负责以合理方式运送产品，并在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按规定将产品送达（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之前向甲方发出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2. 交货日期：甲方需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备货周期签发采购单。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采购单后，需根据甲方采购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安排交货。
3. 在产品到达送货地点之后，甲方人员将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规定的各项标准。
4.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或供货数量，或包装等标准交货，应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条规定对产品作出相应的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提前交货，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准确的交货时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交货，但提前交货所产生的保管费、仓储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6. 如无法按照采购单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若延迟交货超过1-5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交货部分采购单金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若延迟交货超过5-1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交货部分采购单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若延迟交货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双倍返还甲方本次采购单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逾期竣工损失。
7. 如乙方过量交货(即交货数量超过采购单中规定的数量)，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出采购单规定数量的产品。如选择接受，甲方应安排人员对超出采购单规定数量的产品进行验收；如乙方部分交货(即交货数量不足采购单中规定的数量)，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该不足数量的产品。不论甲方如何选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按时交付产品部分采购单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规定的其它标准交货，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相同种类，相同数量并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标准部分采购单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依据本条规定由甲方拒收的产品应由乙方自行送回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由甲方提供保管的费用)。
10. 在甲方人员按照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中规定的各项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之后，甲方应签发实收产品送货验收单，并同时将此实收产品送货验收单发给甲方采购部。此实收产品送货验收单应包括对交货情况、产品验收情况及产品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情况的具体说明。

实收产品送货验收单应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本合同和采购单的规定交货，并产品已经甲方验收完毕的表面证据，但它不得被解释为甲方已对所验收产品的质量表示同意。

11. 乙方不得仅凭借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实收商品送货验收单向甲方要求付款。
12. 乙方交货时必须附有产品详细的送货单，送货单上应加盖与乙方名称一致的公章；同时提供产品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等相关单证，如未提供且经甲方要求其提供仍未提供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满足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无约定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产品以甲方签章确认封样为准。
14.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会不定期对乙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并送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测后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同时要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规定之违约责任。
15. 乙方按要求把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批量生产前，应少量取样生产（10张以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给乙方。
16. 甲方收到货后需第一时间检查货物的花纹及长度，如有问题甲方需及时反馈给乙方。
17. 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需加工的产品后，乙方及时反馈给甲方到货时间，如乙方在生产中，遇到突发情况（如：设备原因），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四条 退货

1. 如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被判定为或证明为不合格商品等情况，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有权退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7）日内自运费回上述退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属于被判定或证明为不合格商品，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商品采购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不合要求的产品我国因各种原因被迫使用了，必须视品质问题的严重程度，至少按7折或更高折扣让步收货。

第五条 不中断供应及安全库存

1. 乙方应就双方商定的产品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的产品使用量。如乙方不能按规定保持产品的足够库存，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并造成延误供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误部分产品采购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安全库存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的安全库存未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库存数量，乙方应按照实际库存和本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库存之间的差额的百分之五十（50%）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乙方下单时，需向乙方提供签字采购单并标注需要加工的要求，乙方不接受甲方除此之外任何形式的下单。

第六条 付款

1. 付款方式：一月结，即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每次采购单所要求的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后，乙方在当月 25 日之前需与甲方核对当月到货的账目，并在当月 30 日之前开具相应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在开票后的第二个月 20 日以（支票、现金、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上一个自然月的货款。（如：1 月份交的货乙方需 1 月底开票并寄给甲方，甲方在 2 月 20 日安排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当阳市农商银行胡场支行

账号：82010000004512149

如因乙方提供开户行和账户错误而导致无法收到货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条所述甲方的付款行为不得被认为甲方已认同相关产品的质量。

第七条 产品保证

1. 乙方应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以及处置产品的绝对权利及权限。
2.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中没有任何第三方的请求权、争议、债权担保或任何其他利益。
3.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没有任何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危险。
4.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应与产品包装或产品本身标有的质量标准相符，并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5.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应始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指导原则和标准的规定，并已将可能的环境污染降低至最小程度。
6. 乙方应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应具备此种产品所应具有的功能，除非乙方已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明确书面说明。
7.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确认及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权利请求的情况，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支出）。
8. 乙方应进一步确认和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应为中国政府允许销售的产品。无论因何种原因，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禁止出售依据本合同采购的任何产品，甲方有权对该产品进行退货，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产品采购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产品质量责任

1. 乙方应承担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商品的产品质量责任。
2. 乙方应按照中国国家或行业管理颁布的有关产品质量的规定，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提供保修期。但保修期不得低于 2 年，起算日为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之日。
3. 如因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或隐蔽性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采购

单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

- a) 乙方应立即负责收回上述有瑕疵产品并承担费用,并应立即退还甲方已就此产品支付的价款(或经双方同意,乙方应立即对存在瑕疵的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 b) 乙方应承担甲方从酒店收回或购回此等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c) 造成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若乙方未及赶到现场并修复完毕,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非乙方的责任引起的维修,乙方应先行维修,确保使用。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收到货后需第一时间确认货物的花纹、数量、长度等参数,如有问题,甲方需及时反馈给乙方。
 7.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接到反馈信息后应及时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8. 甲方收到货后,应按乙方所规定的储存条件存放货物,如未按要求存放所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赔偿。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
2. 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产品不能进场,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另行确定进场时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解决或修改合同及采购单,否则违约一方需向另外一方支付已经发生的所有采购单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所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给乙方货款,七日之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做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任何图片、图纸、计算公式及其他任何与依据本合同提供产品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应始终归甲方所有(下称“专有信息”)。双方同意,本条中所述专有信息应仅由乙方用于生产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乙方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专有信息泄漏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损失额无法确定的,以获得该专有信息的第三方使用该专有信息所获利润计算。
2. 乙方一旦利用专有信息完成产品的生产,应立即将其手中所有以任何载体记录的专有信息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对本条中规定的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到依据本合同将以专有信息生产的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后三(3)年。
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中规定的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十万元(RMB100,000)的违约金。若此违约处于持续状态,则乙方应支付从持续违约阶段的每个月初开始重新计算的累积违约金(即 RMB100,000×违约持续月数)。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报给甲方的单价,甲方需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如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十万元(RMB100,000)。

第十一条 阳光合作条款

1.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建立良好的商业合作秩序,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2. 甲方责任:
 - a)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b)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c)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d)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e)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3. 乙方责任:
 - a)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b)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c)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如因乙方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

0001@xiiwo.com

6. 如果对我公司人员发生行贿事件, 所有应付款将全部被充作罚款。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指采购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或如果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 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2.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此后十(10)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法律上有效的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
3.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 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4.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
5. 采购单(见附件三)为甲方通知乙方送货的有效文件。
6. 甲方发出的采购单(包括传真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为保证本合同的便捷履行, 甲方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发采购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的采购单(包括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8.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之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 双方应在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10. 诉讼费和法院要求的除诉讼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法院决定。如法院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裁决, 则应由败诉方承担。
11. 除上述费用外, 胜诉方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13.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正式签署之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14.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 双方应通过合理努力进行诚实信用的协商以达成有效并可执行的替代条款, 以期最大限度地反映原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的法律和经济实质。
15. 若本合同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 且该规定对整个合同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和影响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权利义务, 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16.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 不能被解释为它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 或已放弃行使

该权利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甲方单位名称：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宜昌灵鹏卫浴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采购产品

NO	品名	型号	规格	单价(元)	质量及技术要求	备注

股份
用j
1129

附件二

送货验收单

采购单编号:

甲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送货日期:

实际送货日期:

若合同送货日期与实际送货日期不符, 请乙方在此注明原因: _____

送货明细:

NO	品名	型号	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单位	合同数	交货数	实收数	备注
检验数量						不良数		不良率	
拒收明细/原因:									

本验收单, 由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物品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并由乙方单位盖章方可生效, 并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验收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送货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三

采 购 单

采购单号: _____

采购方(甲方): _____

销售方(乙方): _____

序号	项目号	品 名	型号规格	质量及技术 要求	订货数量	单 位	单价 (含税)	金额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1、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约定。

2、发货时间: _____

3、收货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4、特殊包装要求:

5、此采购单需由甲乙双方盖章后有效,传真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收到采购单后需于 12 个工作小时内盖章并回传甲方,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采购单。

6、此采购单(包括传真件)作为双方所签年度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与年度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采购下单日期: _____

乙方确认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NET		2019	B	00037

000037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本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服务提供方）：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接受方）：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乙方生产期间的污水排放处理事宜签定本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000038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排水”	指乙方在排污点向甲方污水干管排放的污水。
“污水处理价格”	生活污水不收取处理服务费用，超过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按本合同规定收取处理服务费用。
“排污点”	指乙方排出污水流入污水干管处。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期”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9:00]时开始至次日[09: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乙方或丙方；

“元”——指人民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条、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段、附表或附件；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所有规定适用于生活污水。

第2条 陈述与保证

2.1 乙方和甲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

- (a)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行为均已完成；
- (b)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3条 双方权责

3.1 乙方在办理环评时，应提供发改委批文、用地红线图。城镇排水设施范围内的，内部管线改造完成后在甲方处办理生活污水接管工作。已建厂房在环评提交3个月之内完成老管网的改造工作，新建厂房在厂房竣工验收前完成市政排水设施。

3.2 乙方完成排水设施建设后，通知甲方参与乙方内部排水设施验收。甲方按照《常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对影响城镇排水管网的情况现场出具意见。不符合规定的，按《生活污水接入验收报告》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乙方不得与城镇排水设施衔接，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

3.3 乙方排水设施通过甲方现场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城镇排水设施衔接时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督。污水排放口必须修建满足采样的建筑物。乙方内部有集宿区和回用的工业污水的工艺，内部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排放口分离。

乙方有违反第3条条款行为的，停止办理《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

申请表》和《生活污水接入申请表》。私自衔接城镇排水设施的，甲方封堵排水口，责令乙方将城镇排水设施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的申请单位（由于验收备案缘故需要出具生活污水排放说明的），依照国家规定处理生活污水，待以后有接入条件时，改造好内部管线，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接管手续。自甲方通知乙方该区域排水设施已通过验收日起三月之内，规定时间内无任何改造措施的，先前办理的生活污水接入申请作废并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4条 污水干管、支管的建设和维护

4.1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应按配合乙方开展污水接管工程建设。

4.2 乙方在衔接工程完工后提供电子版竣工图，衔接段管道和设施归乙方所有。

第5条 水质与监测

5.1 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乙方应确保进入污水干管的污水水质符合生活污水的指标。生活污水水质标准为：cod 300mg/l、氨氮 30 mg/l、TP 3mg/l。

5.2 乙方配合甲方的日常取样工作。新接入单位（工业企业），每月进行一次取样，持续半年。半年内正常排污的，以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取样。连续三年内正常排污的，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取样。

5.3 乙方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的规定，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默认为乙方在两次取样间隔期间一直违规排放工业污水，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取样分析费用。

$$\text{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 A \times B + C$$

A=两次取样间隔期的自来水用量

B=甲方的一般工业污水处理价格 3 元/t

C=单次取样分析费用（详见附件一）

5.4 乙方出现 5.3 中情况的，甲方封闭乙方排污口，督促乙方重新办理工业污水接管手续。并上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 6 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防止和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且造成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对该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时间，并应向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证明。

6.3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

6.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a)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b)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在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大部分损毁的情况下，为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重新商定合同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7条 补偿和违约赔偿

7.1 受限于以下本条其他条款,发生违约时,违约方有义务向对方支付因其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的赔偿。

7.2 如果违约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对未能履行义务不承担责任。

7.3 非违约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引起的损失,否则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非违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在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过程中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7.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未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未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7.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应对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同意,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双方未能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解决争议。

8.3 在提出司法诉讼以后,直至法院判决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根据上述裁决进行的最终调整不构成损害。

8.4 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9条 其他条款

9.1 乙方或甲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其获得的有关本合同和项目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方面、技术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应予以保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3)年内继续有效。

9.2 通知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它通讯应以中文书写, 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挂号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签发至双方:

乙方: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名称: 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方: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周行镇刘家海路

邮政编码:

收件人: 顾晓恒 电话: 0512-52738647 传真:

(b) 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

- (i) 若采用信件方式, 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要求有回执的挂号信)寄送至该地址时; 及
- (ii) 若采用传真方式, 在有效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c) 如果一方更改其第 9.2(a)条中的任何内容, 其应在采用新的内容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9.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合同。

第 10 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0.1 本合同应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1) 【委托运营协议】终止;或
- (2) 本合同:
 - (i) 因不可抗力事件按第 6.4 条终止;或
 - (ii) 根据第 10.2 条被甲方终止;或
 - (iii) 根据第 10.3 条被乙方终止。

10.2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可以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乙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在到期应付之日后 30 日,並已由甲方書面作催收通知後 15 日内仍未支付;
- (d) 乙方任何一次排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生活污水标准;
- (e)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和要求乙方就此进行补救后六十(60)天内,乙方未能补救该违约。

10.3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任何运营年甲方停止处理乙方进水累计超过 15 日;
- (d)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该违约和要求甲方对此

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天之内未能补救。

10.4 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说明导致该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

10.5 乙方和甲方应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以避免终止本合同。协商期满双方未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立即终止。

10.6 乙方排水期间,若市委市政府出台新医疗行业排水规范,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需按新规范进行改造升级,满足行业标准,征得甲方同意后签署新标准合同。

10.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在乙方取得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生效,有效期壹(1)年。本合同期满前一(1)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或重新签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排水管理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000746

签署页

甲方（签章）：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常熟江南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环路8号 电话：13962310116

乙方：常熟市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 地址：海虞镇西环路 电话：52561077
52569077

结算：常熟市海虞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行：常熟市农商行海虞支行
帐号：0145797561120100060672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和收费金额：

-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1、粪便清运：200元/车 2、垃圾清运
3、桶垃圾清运 元/桶 4、厨余垃圾
2、甲方付给乙方金额：（环卫有偿服务费） 4000/年

二、乙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 1、粪便清运：定期出运不滴溢，特殊情况例外。
2、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每日一次，建筑垃圾另行通知清运。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3、建立回单或联系卡，定期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经联系后，乙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金额结算方式：每月或每年收取。

四、本协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新红村新红路 12 号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价款

1.1 结算依据：根据一般工业固废过磅单据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的约定予以结算。

1.2 支付时间及账户信息：详见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并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包装，粘贴一般工业固废标识或标签；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善造成的抛、洒、滴、漏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1.3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交接工作；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1) 一般工业固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一般工业固废中掺杂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 (3) 其它违反国家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1.4 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提供装车及必要的帮助,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3.1.6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产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3.1.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持委托处置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及处置条件。

3.2.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2.3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4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5 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2.6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各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3.2.7 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四、责任承担

4.1 一般工业固废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安全及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在甲方厂区内安全及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5.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断续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6.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6.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七、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方式为乙方接受对方或人民法院相关文书的有效方式。只要按载明的地址寄送文件、文书，无论是否实际为对方签收，均视寄出第三日为对方签收日期。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期限

10.1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0.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

十一、附件目录

附件一：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费用协议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
在 订立；经双方协商，就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费用协议
如下：

一、具体代码、名称及单位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处置单位（元/吨）
1		工业废料	750元

以上价格含__%增值税。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具体运输时间并通知乙方清运，甲方收到
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付
清乙方所有费用。
30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81MA22BT8J8J

开 户 银 行：江苏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义支行

账 号：101250001021940974

二、本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塑料废膜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 苏州禧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勤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生产工业废膜处置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标明:甲方出厂的工业废膜的性质属可再生利用性质。

- 1 甲方负责将工厂废膜堆放在指定的位置,由乙方负责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 2.甲方唯一授权乙方在常熟市禧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可收购处置工业废膜。
- 3 乙方负责工业废膜处置的相关合法手续,承担因此处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乙方处置过程中所需要提供清运工具由乙方自备。
- 4.乙方付款方式对甲方生产的工业废膜由乙方负责收购,价格按照每吨 700 元收购,在乙方运输完付清款项。
- 5.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到期后可延续本合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签字



乙方: (盖章) 签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苏州植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 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449	900-039-49	5.5	11500 元/吨	包含更换 800 值新碳

况如下表所示: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 经环保部门审批后, 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为: cxjbsz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 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 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 甲方必须先过磅, 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 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 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 并作明显标识, 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 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甲方支付运输费按_____, 进行支付。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 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谈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剩余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5000元作为定金,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性废物具体性质、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性废物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14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 待故障排除后, 乙方厂区要妥善保存。

甲方单位(盖章) 苏州工业园区格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开户银行: 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 1099800000002340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正本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 (HW06, 900-1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 (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500 吨/年

编号: JSCZ041100D030-3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0日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编号 3204070000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唐林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具体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见下表第6、7页。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苏州福原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03.15

日期：2021.03.1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

中区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含 税)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4500 元/吨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1	45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4500 元/吨
4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8	4500 元/吨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第三方提供并由第三方承担运费。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4500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如超出预付款的数量按照以上处置价格结算。
- 4、废弃物每转移至乙方时，转移数量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即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2001342-9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编号 32058200020190401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热力供应，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此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5095)号

委托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 8 号		
联系人	章福良	联系电话	1396231011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5.18-2021.05.19	采样人员	徐嘉琪、肖飞、俞进杰等
检测日期	2021.05.18-2021.05.21	检测人员	王芳、徐红、吴裕静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炔、颗粒物 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6 页，表 1-表 1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_____ 胥月 审核：_____ 1964 签发：_____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05 月 25 日			

表 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		1.131		
	排气温度（℃）		21		
	含湿量(%)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6.20		
	烟道平均动压（Pa）		33		
	烟道静压（kPa）		-0.56		
	烟气流量（m ³ /h）		2.52×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22×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	22	22	
	含湿量 (%)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9	6.11	6.21	
	烟道平均动压 (Pa)	35	32	33	
	烟道静压 (kPa)	-0.55	-0.55	-0.55	
	烟气流量 (m ³ /h)	2.60×10 ⁴	2.49×10 ⁴	2.5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19×10 ⁴	2.22×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1	202105095-002	202105095-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8	6.82	6.81	6.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2	0.149	0.151	0.15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	22	22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9	6.49	6.12	
	烟道平均动压 (Pa)	35	36	32	
	烟道静压 (kPa)	-0.55	-0.56	-0.55	
	烟气流量 (m ³ /h)	2.60×10 ⁴	2.64×10 ⁴	2.4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0 ⁴	2.32×10 ⁴	2.1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1	202105095-002	202105095-003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254	0.102	0.150	0.254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5.79×10 ⁻³	2.37×10 ⁻³	3.27×10 ⁻³	5.79×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苏州精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23		
	含氧量(%)	3.2		
	排气平均流速 (m/s)	6.26		
	烟道平均动压 (Pa)	34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5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2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4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表 1 中 II 时段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3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4		24		24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6.18		5.90		5.99		
	烟道平均动压（Pa）		33		30		31		
	烟道静压（kPa）		0.00		0.00		-0.01		
	烟气流量（m³/h）		2.52×10⁴		2.40×10⁴		2.44×10⁴		
	标干流量（m³/h）		2.24×10⁴		2.14×10⁴		2.17×10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4	202105095-005	202105095-006	均值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Ⅱ时段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4.83	4.40	4.24	4.49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8	0.0942	0.0920	0.0981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4		24		24	
	含湿量（%）		3.2		3.2		3.2	
	排气平均流速（m/s）		6.18		5.38		6.18	
	烟道平均动压（Pa）		33		25		33	
	烟道静压（kPa）		0.00		-0.02		0.02	
	烟气流量（m³/h）		2.52×10⁴		2.19×10⁴		2.52×10⁴	
	标干流量（m³/h）		2.24×10⁴		1.95×10⁴		2.24×10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4	202105095-005	202105095-006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³)	0.020	0.042	0.091	0.091	/	/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4.48×10⁻⁴	8.19×10⁻⁴	2.04×10⁻³	2.04×10⁻³	6.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3: 苏州穗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生产车间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m ²)	0.196		
	排气温度(°C)	27		
	含湿量(%)	2.8		
	排气平均流速(m/s)	5.19		
	烟道平均动压(Pa)	23		
	烟道静压(kPa)	-0.10		
	烟气流量(m ³ /h)	3.67×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3.2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温度 (°C)	28		
	含湿量(%)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4.19		
	烟道平均动压 (Pa)	15		
	烟道静压 (kPa)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2.9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62×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9×10 ⁻³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生产车间 4#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温度 (°C)	32		
	含湿量 (%)	2.9		
	排气平均流速 (m/s)	7.86		
	烟道平均动压 (Pa)	52		
	烟道静压 (kPa)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5.5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8×10 ⁻³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进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²）		1.131		
	排气温度（℃）		21		
	含湿量(%)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6.00		
	烟道平均动压（Pa）		31		
	烟道静压（kPa）		-0.50		
	烟气流量（m³/h）		2.44×10⁴		
	标干流量（m³/h）		2.16×10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2	22	22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5.82	6.39	6.11	
	烟道平均动压(Pa)	29	35	32	
	烟道静压(kPa)	-0.47	-0.48	-0.48	
	烟气流量(m ³ /h)	2.37×10 ⁴	2.60×10 ⁴	2.49×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08×10 ⁴	2.29×10 ⁴	2.1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0	202105095-051	202105095-052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6.38	6.56	6.43	6.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33	0.150	0.140	0.14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 ² ）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2		22		22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5.82		6.11		5.72		
	烟道平均动压（Pa）		29		32		28		
	烟道静压（kPa）		-0.47		-0.48		-0.48		
	烟气流量（m ³ /h）		2.37×10 ⁴		2.49×10 ⁴		2.33×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08×10 ⁴		2.18×10 ⁴		2.0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0		202105095-051		202105095-052		最大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		0.137		0.121		0.166		0.166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2.85×10 ⁻³		2.64×10 ⁻³		3.39×10 ⁻³		3.39×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生产车间 1#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 (m ²)	1.131		
	排气温度 (°C)	24		
	含湿量 (%)	3.3		
	排气平均流速 (m/s)	6.19		
	烟道平均动压 (Pa)	33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5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3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 表 1 中 II 时段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1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5		25		25		
	含湿量(%)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6.10		6.38		5.91		
	烟道平均动压（Pa）		32		35		30		
	烟道静压（kPa）		0.04		0.04		0.04		
	烟气流量（m ³ /h）		2.49×10 ⁴		2.60×10 ⁴		2.41×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20×10 ⁴		2.30×10 ⁴		2.1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3	202105095-054	202105095-055	均值	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Ⅱ时段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21	3.22	3.19	3.21			5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706	0.0741	0.0679	0.0709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m ² ）		1.1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25		25		25		
	含湿量（%）		3.3		3.3		3.3		
	排气平均流速（m/s）		6.10		6.48		6.57		
	烟道平均动压（Pa）		32		36		37		
	烟道静压（kPa）		0.04		0.03		0.00		
	烟气流量（m ³ /h）		2.49×10 ⁴		2.64×10 ⁴		2.67×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20×10 ⁴		2.34×10 ⁴		2.3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3	202105095-054	202105095-055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6.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生产车间 2#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温度 (°C)	25		
	含湿量(%)	2.8		
	排气平均流速 (m/s)	5.06		
	烟道平均动压 (Pa)	22		
	烟道静压 (kPa)	-0.06		
	烟气流量 (m ³ /h)	3.5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18×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10 ⁻³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生产车间 3#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3#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温度 (°C)	25		
	含湿量(%)	2.7		
	排气平均流速 (m/s)	4.04		
	烟道平均动压 (Pa)	14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2.85×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54×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10 ⁻³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生产车间 4#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滤芯除尘
	烟道截面 (m ²)	0.196		
	排气温度 (°C)	31		
	含湿量(%)	2.9		
	排气平均流速 (m/s)	7.31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烟道静压 (kPa)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5.1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50×10 ³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105095-0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1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5×10 ⁻⁵	3.5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35	0.055	0.035	0.045	1.0mg/m³	/	
	下风向 G ₂	0.063	0.012	0.022	0.04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123	0.127	0.053	0.048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027	0.105	0.058	0.040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56	0.72	0.58	0.60	0.62	4.0mg/m³	/
	下风向 G ₂	0.56	0.74	0.53	0.56	0.6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74	0.88	0.74	0.81	0.79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62	0.53	0.58	0.52	0.56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µ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苯乙烯	上风向 G ₁	5.6	4.7	ND	ND	/	5000µg/m³	符合
	下风向 G ₂	2.7	2.7	ND	ND	2.7		
	下风向 G ₃	2.2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喷涂车间门外 G ₅	1.46	1.46	1.47	1.48	1.47	6.0mg/m³	符合
	喷涂车间门外 G ₆	2.04	1.73	1.78	1.77	1.83		符合
	模压车间门外 G ₇	5.20	5.15	5.11	4.94	5.10		符合
	彩纸加工车间门外 G ₈	4.94	4.84	5.20	5.16	5.04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0.6µ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5.18	第一次	24.1	101.0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24.1	101.0	2.4		
		第三次	24.1	101.0	2.4		
		第四次	24.1	101.0	2.4		
颗粒物	2021.05.18	第一次	20.1	101.5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21.7	101.3	2.4		
		第三次	23.5	101.1	2.3		
		第四次	24.1	101.0	2.4		
苯乙烯	2021.05.18	第一次	20.1	101.5	2.3	东南	晴
		第二次	21.7	101.3	2.4		
		第三次	23.5	101.1	2.3		
		第四次	24.1	101.0	2.4		

表 13: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3	0.023	0.035	0.012	1.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13	0.057	0.047	0.030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160	0.070	0.093	0.053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047	0.042	0.032	0.067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 ₁	0.48	0.47	0.47	0.46	0.47	4.0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46	0.44	0.46	0.45	0.45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42	0.39	0.42	0.46	0.42		符合
	下风向 G ₄	0.41	0.44	0.43	0.42	0.42		符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μ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苯乙烯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	5000μg/m ³	/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ND		符合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喷涂车间门外 G ₅	0.74	0.71	0.70	0.70	0.71	6.0mg/m ³	符合
	喷涂车间门外 G ₆	1.58	1.16	1.24	1.24	1.30		符合
	模压车间门外 G ₇	4.12	4.10	4.10	4.10	4.10		符合
	彩纸加工车间门外 G ₈	5.72	5.74	5.59	5.03	5.52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为 0.6μ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1.05.19	第一次	21.5	101.0	2.7	东南	阴
		第二次	21.5	101.0	2.7		
		第三次	21.5	101.0	2.7		
		第四次	21.5	101.0	2.7		
颗粒物	2021.05.19	第一次	19.8	101.3	2.8	东南	阴
		第二次	21.1	101.1	2.7		
		第三次	21.5	101.0	2.8		
		第四次	22.3	101.0	2.7		
苯乙烯	2021.05.19	第一次	19.8	101.3	2.8	东南	阴
		第二次	21.1	101.1	2.7		
		第三次	21.5	101.0	2.8		
		第四次	22.3	101.0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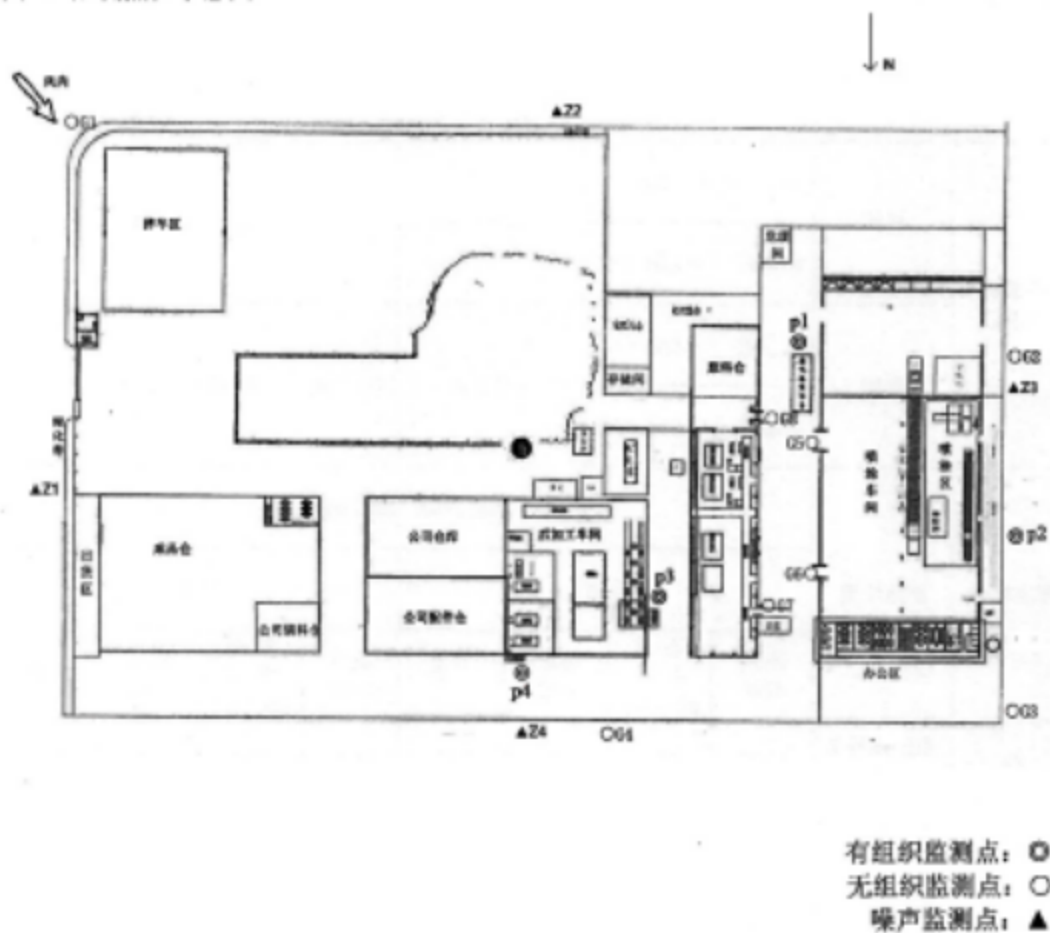
表 15: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晴 风力：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5.18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2:30	56.3	65	符合	22:00	47.2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2:33	55.3	65	符合	22:03	47.8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2:36	55.8	65	符合	22:06	46.7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2:39	57.4	65	符合	22:09	45.7	55	符合
Z5	东侧最近居 民点	12:44	48.6	60	符合	22:14	45.6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最近居民点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6: 苏州德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5.1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2:32	56.2	65	符合	22:19	47.3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2:35	55.6	65	符合	22:23	47.9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2:38	55.8	65	符合	22:27	46.5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2:41	57.5	65	符合	22:30	46.7	55	符合
Z5	东侧最近居 民点	12:47	48.7	60	符合	22:35	44.9	50	符合
备注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侧最近居民点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6042)号

委托单位: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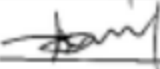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东泾路 8 号		
联系人	章福良	联系电话	1396231011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6.01-2021.06.02	采样人员	俞进杰、蔡磊
检测日期	2021.06.01-2021.06.03	检测人员	蔡敏杰、何莉、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苏州福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ZZS-05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88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 表 1-表 2。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张瑜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表1: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06.01生活污水厂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厂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6042-001	202106042-002	202106042-003	202106042-004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30	10:32	12:34	14:3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6.01	pH 值	7.25	7.25	7.23	7.24	7.23~7.25	6~9	符合
	悬浮物	8	8	7	9	8	3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9	16	17	16	17	300	符合
	氨氮	10.2	9.87	8.15	7.95	9.04	30	符合
	总磷	0.79	0.77	0.71	0.73	0.75	3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2: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06.02生活污水厂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厂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6042-007	202106042-008	202106042-009	202106042-010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10	10:13	12:15	14:1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6.02	pH 值	7.47	7.44	7.46	7.45	7.44~7.47	6~9	符合
	悬浮物	21	15	10	14	15	3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41	40	39	40	300	符合
	氨氮	7.16	6.90	7.21	6.75	7.00	30	符合
	总磷	0.76	0.75	0.79	0.71	0.75	3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08811970X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8811970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4 承诺书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中取消环评中彩纸加工工艺，即取消 1 套彩纸加工设备（其中浸胶线长 46 米，宽 2 米），直接采购加工好的彩纸用于模压；此外，1 台 200T 四柱油压机（YH-200A）也取消建设。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2 日组织环评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租赁江苏格雷特符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198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整体卫浴 30000 套。其中彩纸加工工艺委外,不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已提供相关承诺和彩纸采购合同。

本项目需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喷涂工段年工作 1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1]52 号)。2021 年 03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4 月 30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开工建设,同月竣工并调试。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06 月 01 日~02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06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08811970X0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

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2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整体卫浴 30000 套。其中彩纸加工工艺取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工艺的变动：较环评取消彩纸加工工艺(裁剪、浸胶、烘干)，改为委外加工(已提供相关承诺和委外加工协议)，相应设备不再设置，污染物不再产生，相应卫生防护距离不再设置。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裁切废气、开孔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雕刻废气、开槽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现实际雕刻废气、开孔废气、部分裁切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开槽废气和部分裁切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三)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 200T 四柱油压机 1 台、彩纸加工设备 1 套。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水回用于稀释水性漆。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喷砂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裁切废气、开孔废气、雕刻废气和开槽废气。喷涂废气经干式除雾器(过滤棉)处理后，与模压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雕刻废气、开孔废气、部分裁切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开槽废气和部分裁切废气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配备“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3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压机、喷砂机、推台锯、雕刻机、钻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防振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一般工业废料废膜回收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

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50m^2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10m^2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06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2.1%，对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83.8%，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56.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Ⅱ时段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2#、3#、4#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东侧 24m 处散户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钢玉砂、废滤筒收集后由苏州玄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勤丰守信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海虞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常浒河的水质仍满足Ⅳ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

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1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6 月由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环评报告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人事行政部门进行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喷砂喷漆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